

薄伽梵歌全解

第四卷



第二部

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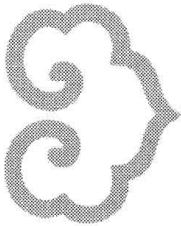
BHAGAVAD GITA

A COMPLETE COMMENTARY BOOK 4

觉醒光出版社

薄伽梵歌全解

第四卷



刘武魁

BHAGAVAD GITA

A COMPLETE COMMENTARY BOOK 4

觉醒 Light Press

Bhagavad Gita: A Complete Commentary, Book 4

(Oriental Wisdom Series, Volume 2) [1st Chinese Edition, Hardcover]

薄伽梵歌全解 第四卷 —— 东方智慧文化丛书 第二部

Author 著	Liu Zhankui / 刘战魁
Publisher 出版人	Jin Xiaoguang / 金晓光
Chief Editor 总编辑	Yang Ming / 杨明
Editors Responsible 责任编辑	Tian Jing Zhou Bin / 田静 周彬
Proofreaders Responsible 责任校对	Luo Yuping Li Xuegan / 罗钰萍 李学敢
Cover Designer 封面设计	Yang Ming / 杨明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Liu, Zhankui, 1962-
Bo jia fan ge quan jie = Bhagavad Gita : a complete
commentary / Liu Zhankui. -- 1st Chinese ed.



(Dong fang zhi hui wen hua cong shu ; di er bu)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ext in Chinese, titl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SBN 978-1-927072-05-9 (bk. 1).--ISBN 978-1-927072-06-6 (bk. 2).--

ISBN 978-1-927072-07-3 (bk. 3).--ISBN 978-1-927072-08-0 (bk. 4).--

ISBN 978-1-927072-04-2 (set)

1. Bhagavadgītā--Commentaries. I. Title. II. Title: Bhagavad Gita.
III. Title: Bhagavadgītā. Chinese. IV. Series: Dong fang zhi hui wen hua
cong shu ; di er bu

BL1138.66.L593 2013

294.5'924047

C2013-901497-7

Copyright © 2013 Awakening Light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Set ISBN 978-1-927072-04-2 Book 4 ISBN 978-1-927072-08-0

HCCE – FP – 2013 www.alpbooks.com www.orientalwisdom.org



圆觉之光出版社

(刘战魁先生智慧文化诠释)

◆ 东方智慧文化丛书

第一部 《道德经全解》

第二部 《薄伽梵歌全解》

第三部 《金刚经全解》

第四部 《智慧书》

第一卷 《生命的真义》

第二卷 《心灵的净化》

第三卷 《生活的智慧》

第四卷 《棒喝与禅》

第五卷 《健身之路》

第六卷 《养生精义》

◆ 启智门径

《道德经精析》

《薄伽梵歌精析》

《身心健康的奥秘》

|| 目录 ||

正篇 《薄伽梵歌》

第四十一讲 (17.1-17.6)	1
背理妄行之品性的疑问 ◇ 三品性之不同信仰 ◇ 盲修瞎炼的邪魔品性 ◇ 外道之弊 ◇ 理法万千 智 慧为宗	
第四十二讲 (17.7-17.28)	19
三品性之饮食差别 ◇ 三品性之不同祭祀 ◇ 持戒 苦修的原则 ◇ 三品性之持戒苦修的差别 ◇ 三品 性之不同布施 ◇ “我”永恒的超然之音	
第四十三讲 (18.1-18.12)	44
无为与放下 ◇ 放下的真实涵义 ◇ 三种品行之 “放下”的差别 ◇ 智慧心行的放下	
第四十四讲 (18.13-18.28)	62
圆满觉行的五大要素 ◇ 迷昧已见 遮障本真 ◇ 全 然无我 万应无碍 ◇ 认识身心之整体 ◇ 三品性之 不同认知 ◇ 三品性之身心行为的差异 ◇ 思维模 式之心意的三种表现	



第四十五讲（18.29–18.49） 79

理法中正 脉络清晰 ◇ 智能的三种展现 ◇ 愿力的
三种展现 ◇ 三种幸福的不同表现 ◇ 自然自在 勿
弃勿执 ◇ 三形态体现的社会性 ◇ 四种姓的品行
之则 ◇ 觉行之智 人人平等 ◇ 奉爱“我”是根本
之责 ◇ 各尽其责不逾矩 ◇ 恪行常分莫执全 ◇ 觉
行一如 超脱轮回

第四十六讲（18.50–18.78） 106

正身净性以合道 ◇ 奉爱“我”者 得“我”护
佑 ◇ 化不可代 时不可违 ◇ 超然的智慧之力 ◇ 你
以虔诚得“我”眷顾 ◇ 最根本的至要玄机 ◇ 道
传信者 不传非人 ◇ 永恒真理的对话 ◇ 震撼人心
的《薄伽梵歌》

尾篇

第一讲 《摩诃婆罗多》故事梗概（下） 126

第二讲 重现《薄伽梵歌》智慧真义 144

后记

《薄伽梵歌》学习心得（杨明） 174

附录

《薄伽梵歌》（全文） 226

《摩诃婆罗多》主要人物表 316

主要参考及引用书目 320

第四十一讲

前面讲到了践行者必须以善良品性为基础，这样通过践行之路才能见证到实相智慧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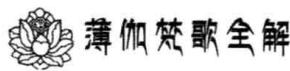
如果没有见证到实相智慧的境界，那就很难破除自身的各种魔性与恶习。魔性与恶习是什么样的？奎师那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高度，对不觉悟的人身上出现的各种邪魔之性与恶习进行了详尽的剖析。这样一来，我们在建立一个智慧人格的过程中就有了践证的准头儿。

准确地讲，所有智慧瑜伽的理论，包括中国的智慧教育文化的理论体系，都是在讲如何学做人，做一个有智慧的人，都是这么一个学问体系、教育体系，而且也是见证智慧境界的参照衡量的标准体系。

背理妄行之品性的疑问

上一讲奎师那从人先天禀赋的灵性与邪恶之性的角度来阐述人性以及因此显现出的各种品行；讲到在人的天赋中具有邪魔之偏执性的人，会出于虚伪的自尊与名誉才进行祭祀，虚文浮礼地做表面文章，而不深入其根本；讲到了义经是践行者必当遵循的行为准则，违背了义经之真义的人，就会利令智昏，肆欲妄作，无法获得解脱。

那么在这一讲中，阿诸那就此提出了问题。



阿诸那说：

奎师那啊，那些违背了义经之本质内涵的人，不遵行其法而仅凭自己的臆想去信仰，并诚敬地举行祭祀之礼，他们所发之心念的根源为何？

是属于善良品性、情感欲望品性、抑或愚昧品性呢？

首先，我们再强调一下“祭祀”。我们知道，自然与社会的一切规律，都是祭祀的本体；人进行智慧践证的一切身心行为活动，都属于祭祀的内容。其中不但包含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包含人与社会的关系。所以在实践祭祀的过程中，会对衍生演化各种事物的自然规律自觉遵行，对社会中的各种伦理道德、法律法规都自觉遵行。这就是说，人与自然及社会发生关系时的一切思想言行的应对，都可以属于祭祀的范畴。了义经是指导人们学做人的，也就是引导人们进行正确祭祀的义理与根本法。

说有些人违背祭祀的根本法则而去追求那些虚文浮礼，违背了义经之真义而去执著于自我主观观念的妄想，也就包括了人应对自然及社会各种事物时，弃本逐末、华而不实的一切思想言行的内容。

如果人想践证智慧瑜伽，就必须先把要学的了义经的内容与其中饱含的智慧性内涵认识清楚才行，这样才不会违背了义经的本质要义，才不会违背追求真理、践行智慧的要求和原则。

如果仅凭自我的想象去信仰，并按照自我主观意识的理解去进行所谓的诚敬祭祀，那肯定达不到妄想中预定的结果。例如，从古至今，有很多迷信于宗教膜拜的人，都把心思寄托于幻想中的所谓天上的上帝、或佛、或神仙，执迷于各种祭拜仪式。像这样的人，没有明了宗教的根本教义都是指向人自身的一——人之实相智慧，都是指向人与自然及社会的和

谐整体关系的。所以即便他们显得很诚心，房子不要了，家人不要了，甚至连生命都可以不要……但还是一辈子处在迷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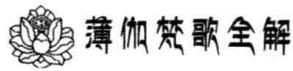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们的信仰不是发于人的真心自性，而是缘起于自我偏狭的利益心态，缘起于分别心、执著心与妄想心，所以只能从自我主观的想象出发；他们将了义经里的理法固有化，并执迷于其中的言词与法术，佛学对此称为住相、住法相的迷昧境界。因此，他们才会展现出痴迷昏昧的外求现象，也必然会产生迷信宗教的现象，产生宗教迷信的信仰等结果。

修行人如此，世俗中的平常人也是如此。很多人在应对事物时也是非常用心、非常尽心的，也想因此达成完满的结果，但却因为从自我的主观想象和固有的人生经验出发，从形式与现象上去认知事物，所以在身心行为展现的各种应对中，必然会违背事物本身的特性与运化事物的自然规律，并因此受到损失，遭遇挫折。这些都属于“不遵行其法而仅凭自己的臆想去信仰，并诚敬地举行祭祀之礼”的内容。

对此，在佛学经典里就已经有了不少批判的内容，而在《薄伽梵歌》里也针对此事作了专门的批判。不仅如此，在中国的《道德经》等了义经典里也同样进行了分析、纠正与批判。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会生发这样的心念？因为他们不明了人之生命活动的运化法则，执迷于生命本能三形态所呈现的三品性层面，因此也就自然地蒙蔽了那个真我——真正的主人翁。

前面讲过，人生活于世俗的社会中，会显现出真善美的一面，也都有假丑恶的一面。那么在这里，就强调了人之身心行为活动的自觉性与规范性，以便克除思想言行所显现出来的僵化与偏执。奎师那所开示的本质要义，不仅仅是针对某个专业的修行家而言，而是对任何一个修行人提出的要求



和应该遵循的原则，同时还是对社会中生活着的每一个人提出的要求。所以这一讲涉及了什么内容？强调做人的心行需要符合正法。这里公开提出了这样一个要求，同时也是对人性更深刻层面的揭示。

过去有这样的说法，说做一个有智慧的人是比较困难的。因为修行有三千六百旁门，八万四千外道。你要是进错了门，走错了道，那就根本无法见证到实相智慧之真我的境界。

尤其在古时候的印度，旁门左道有很多，而古时候的中国没有这么多的派别。为什么？印度在古时候分为南印度、北印度、东印度、西印度和中印度，而在其中还有很多大大小小的不同邦国。由于所处地域环境的不同，所形成的民风民俗也不同，其语言文化的表达方式也有很大的差异；再加上种姓制的阶级分化，神权与政权间的利益关联和利益矛盾等等，这些都是造成古印度人文文化错综复杂、宗教派别繁多、民众信仰发生混乱的重要因素。

这就有点像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诸侯各自为政，国家总是不能统一。而且古印度这个国家在历史上（部分）统一的时间很短，邦国分治的时间比较长。所以，受国与国之间的界限、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习俗和语言文化、各自的宗教信仰的影响，人们接受智慧文化的传承教育也因此存在差别。就是从现在来看，在印度这个国家里也极少有人践行佛法，而绝大多数人都信奉印度教，还有一部分人信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即使是在古印度时期，也存在很多宗教团体，这都是由于邦国分治的历史原因造成的。

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习俗，对世界有着不同的认识。虽然印度的主体智慧文化，是以印度教教义——《薄伽梵歌》的本质要义为核心的^[1]，但是其他宗教在印度也被

[1] 如果追溯印度教教义的传承，可追溯到古印度吠陀文明时期。《薄伽梵歌》可以说是从智慧真义之根本层面，来延续吠陀文化的。这应该是现今古印度流传下来的传统智慧教育文化的主干。



不少人所接受。所以说这个国家是个多宗教的国度，人们信奉各种各样的宗教，但在社会中明了宗教智慧性教义的人却非常稀少。

古印度不像中国。中国自秦统一以后，因语言文字文化的统一而让本土的传统智慧文化也变得越来越容易推广和普及。当然，在更早的时候，在周天子统治国体之前的每一个文明时期，或每一朝、每一代，中国的古智慧文化在“道德仁义礼”的范畴内都形成了向心力。

为什么？因为内陆的这种相对封闭的地缘地貌的地形特征，形成了多元文化相互混化、相互融合的特点。而且中华民族的智慧文化，很早就形成了透彻、全面、完整的系统理论体系，始终在围绕着它不断沉积与发展。虽然不同时期民族文化的发展有各自的特点，但却有着共同的向心力；虽然也存在不断被后人误读与曲解的现象，但智慧文化的传承却从未断绝。

古印度区域形成的文化特点是放射性的，这种特点主要是因其地缘地貌特征而逐渐形成的，也因此形成了不同的民风、民俗和民族文化的多元性。由于各民族形成了自己对世界的不同认识、不同信仰，即便是同一个事物，人们的认识也不同，这样就出现了很多践行智慧功夫的不同途径和方法。

虽然很多人都学习《吠陀经》、《奥义书》等古智慧经典，并奉其为非常宝贵的东西，但是每个群体中的人们所走的修行之路却不一样。这样就自然形成了各种各样的不同流派。但其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完全偏离了践证正法之正途，而且有很多苦行僧都走到旁门左道上去了。这些内容在我们后面的讲课中还会讲到。

实质上造成这一结果的最主要的根源，是真正见证到大梵天之智慧境界的人太稀罕了。奎师那不是说了吗？由于没有真正的大智慧者，这样自古传承下来的了义经典中所蕴涵的智慧真义，也就自然会被未见证到薄伽梵智慧的后人歪曲。



所以从根本上说，三千六百旁门，八万四千外道，都是根源在于对了义经典之智慧真义的误解、曲解与妄解。

那么对于世俗社会中的人们而言，人的品行有优有劣，尤其对于修行人来讲，有什么样的要求？如何去认识人的生命本能三形态及其展现的三品性？这些问题其实都包含在了阿诸那的这个提问中。

人的一切身心行为都源于生命本能三形态，阿诸那从人思想言行的不同展现往回找原因，去了解生命本能三形态。他问那些信仰与祭祀都不合正法的人，所发之心念的根源为何？是属于三品性中的哪一种？

三品性之不同信仰

奎师那说：

人的信仰——所发之心念，有三种方式展现，即生命本能三形态——善良形态、情感欲望形态和愚昧形态；此三者皆根源于人之真我。现在就听我详尽解说。

人的信仰，即所发之心念，它是通过什么来展现的？是通过生命本能三形态——善良形态、情感欲望形态和愚昧形态来展现的。三形态又源于人的真我。烦恼即菩提，一切心念都是从种子识产生出来的。

这就是说，人们确实是通过生命本能三形态呈现出的三种品性来展现自己心意活动内容的。所以不同的信仰，或者说不同的心念，可以通过对应其所显现的品性特征来识别。

每个人的信仰，都与其自然的品性相符合。人的一切思想言行，都由先天禀赋所形成的信仰来决定；因此人有什么样的信仰，就会有什么样的身心活动的展现与之应和。



首先，一个人后天的信仰皆源于先天禀赋，与先天自然的品性有关系。上一讲中讲到人的先天禀赋分两大类，即灵性与邪恶之性，也讲到了二者各自展现出什么样的品行。

在社会中确实存在这样的现象，有些人天生性情就很善良。例如，有一个孩子，在他不到五岁的时候，每到星期天都会去妈妈工作的商店。因为妈妈要工作，没有时间带孩子，就把他带到商店，让他与其他同事的孩子一起玩。有一次，一个小男孩拿卷布的木板打了他的头部，打出了一个大包。妈妈知道以后就问他：“人家打你，你怎么不打回去？”他说，“我怕把他打疼了。”这就是人的先天禀赋中自然呈现的善良品性。

如果从俗人的观点看，在童年的时候，他是一个没用的人。从人的生命本能三形态来看，他就是属于具有善良品性的人，是具有先天禀赋的善良人。人家把他的头打了一个大包，真打疼了，可他首先反映的是：如果我要打他，他不是也疼吗？这样的人是属于先天禀性比较善良的。而打他的那个孩子的先天善良之性与他相比，就相差很远了。那个孩子的境界是：只要我想打，就动手打了上去。这就是人格中比较暴虐的品性。有的孩子从小就显现出比较暴虐的倾向。

我讲这个例子，只是便于大家理解。如果你对先天的东西不好理解，怎么办？小孩子的身心行为所体现出来的现象，很大程度上就是他先天禀赋之性的显现。中国有句俗话叫“从小看大”，七岁以前的孩子所体现出来的思想言行，可以说是他先天禀赋之性的自然表现。

人长大以后就不好说了，因为社会环境与生活内容都会影响孩子的成长。如果人处在那种低俗、混乱、狭隘的生存环境中，那么受污染的可能性是极高的。受什么污染？受社会上身心不健康的人表现出的思想言行的影响，受分裂人格因素的影响，受偏执性的思维参照模式的影响，受贪欲利益与占有情感利益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受被污染了的意识形态



信息的影响，等等。而孩子的先天禀赋之性，都是不自觉地在后天生活环境中被潜移默化地影响了的。只要大家愿意细心去注意观察孩子的成长过程，那就一定能看到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是如何形成偏执性的思维参照模式的。大家学会认识这样内容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内容是直接涉及任何一个孩子是否能够获得健康成长的因素和条件。

人的信仰与先天禀赋之性有关，灵性之人所发之心念也是灵善之性的呈现，魔性之人所发之心念也是邪魔之性的显现；人展现什么样的身心活动，取决于自身有什么样的信仰。而人的信仰，或说所发之心念，是通过生命本能三形态来展现其用的。

善良品性的人，信奉众神——心行以自然规律为则；情感欲望品性的人，信奉邪魔——心行依附于欲望与暴恶；愚昧品性的人，则是幽灵鬼怪的信奉者——心与行皆叛道背德。

刚才说人的身心行为都是依所发之心念来展现的，这个所发之心念即信仰。

善良品性者，信奉众神。什么是众神？各种自然规律。所以说善良品性的人，心行以自然规律为则。

比如，你告诉孩子这件事会伤害到自己和别人，坏事不能做，具有善良品性的孩子就不会做。像这样的孩子所呈现的心性状态，就是缘于先天禀赋的灵性，展现出来的是善良品性，所以这样的孩子就自然体现出了以自然规律为准则的身心行为活动，在很多方面都不会按照自我的主观想象去作为。

善良品性的人，能够放下自我，遵循事物自然的运化规律而为。

而情感欲望品性的人，信奉邪魔。为什么？因为这样的

人在应对事物时，身心行为是以满足自我贪欲心与占有欲的利益观为原则的。他不仅对物质利益有占有的欲望，而且还要占有情感利益。像这样的人，要求自己占有自我欲望所贪想的一切，即他自己所喜欢的东西。那么人在这样的状态中，思想言行所体现出来的品质就属于邪魔品质，心行依附于欲望与暴恶。

要占有，他就会通过投机取巧和敲诈勒索等行为来达到自己妄想的目的，这样的人一定是邪恶势力的代表。即使他知道这是错的，是不道德的，但还是会为了谋取自我利益而妄作妄为。

愚昧品性的人，则是幽灵鬼怪的信奉者。像这样的人，在应对任何的人、事、物时，盲目无知，思想言行完全背道离德。他们对事物的认知与应对，都与事物的自然存在性状与运化规律是相反的。

比如有很多信仰宗教的人，不是修智慧，而是修愚昧。你对他讲得越神异，他就会越相信；你讲得越玄，那他就会越肯定。如果说得不神、不怪、不奇，那他就会产生怀疑，就会不相信。如果说觉悟者是人，而不是幻想中天上的神。他就会说你毁谤他心目中高高在上、金光灿烂的上帝与佛。如果说：“真神啊！我看到了。”他可能开始会问：“你真看到了？”只要那个人一肯定，那他也会跟着说，“我也觉得是这样的。”像这样的人，其身心行为体现的都是愚昧品行。这里说得很清楚了，大家想想看，在自己的身上出现过这样的情形吗？

如果有人讲关于鬼的故事，很多人都会觉得害怕。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因为愚昧无知，心性阴暗，性格顽固。而人的心理活动又与生理活动相互关联，有些人由于肝郁气结，而且还因肾虚引起心肾不交，所以导致人出现了志气不升、神魂不宁的气血瘀滞的状态，给人的感觉就是精神萎靡、阳气不足、胆小怕事的病态样子。所以由于心理与生理整体



作用的原因，他们才会相信那些歪理邪说，这样的表现就是处在愚昧邪魔的品行中。

在我小的时候，也有过害怕妖魔鬼怪的心理现象。除了自我不正常的心理因素以外，哪里有妖魔鬼怪？即使有所谓的妖魔鬼怪，那又有什么值得可怕？邪不胜正！

一定要注意，这里的众神、邪魔、幽灵鬼怪，都是具有暗喻性的表达方式，而不是人们妄想中的那种虚幻不实的神、魔、鬼。当人自觉遵循自然规律时，即是神之性的展现；当人受贪欲无明所障碍时，即是魔之性的表现；当人被愚昧无知的叛道离德的思想言行所困扰时，即是鬼之性的显现。

一个人信仰自然规律，就与自然规律相合；所发之心念系于情感欲望，就成为情感欲望的奴隶；若是完全不相信宇宙自然的绝对主宰——道，不相信自然规律之常，不相信各种事物都存在自身的运化法则，而以愚昧无知、贪欲无明的观点来看待世界，自然会产生愚蛮妄为的思想言行，那么他就会走向正法的反面。

其实，人在未觉悟之前，善良、情感欲望、愚昧这三种品性都会在身上或显或隐、或重或轻地被表现出来。

盲修瞎炼的邪魔品性

你要知道，有的人修行，既不符合了义经的内涵要义，又严酷地固守违背生命运化法则的戒律，不惜自造苦痛与折磨；同时，他们还沉迷于自我的感官觉受之中，为贪欲妄情所束缚，如此虚伪骄慢而受制于假我。

这样愚痴的行者，折磨自我之身心，所折磨的正是生命本然的存在与需求，甚至厌弃摧残遍透身心整体的真我；像这样盲修瞎炼，其品性即属邪魔。